

三项成果纳入第二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成果清单

4月25日至27日，第二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。国家主席在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指出，将持续实施“丝绸之路”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，举办“一带一路”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、青年学生“汉语桥”夏令营等活动。上述由教育部推动落实的三项成果纳入本届高峰论坛成果清单。

教育部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充分发挥教育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中的基础性、先导性作用。2016年印发《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》。截至目前，教育部已与24个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签署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，在54个国家联合建立了154所孔子学院和149个孔子课堂；支持60所高校在23个沿线国家开展境外办学，16所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校建立17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；推动职业教育与企业协同“走出去”从个别试点走向普遍实践。同时，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部省（区、市）协同不断推进。教育部已与18个省（区、市）签署了共建备忘录，地方和高校参与不断深化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，可视性成果不断丰富，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取得积极成效。下一步，教育部将打造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升级版，深化政府间教育交流合作，推动中国与更多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实现学历学位互认、教育标准互通、经验互鉴。将加快培养



“一带一路”急需人才，增加“丝绸之路”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硕士、博士学位名额，积极推动“一带一路”中外合作办学规模和水平稳步提升。将积极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与沿线国家学校建立高校联盟、职教联盟，加强校际合作，开展联合科研和人才培养，为沿线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

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参加第二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，副部长田学军参加本届高峰论坛高级别会议和民心相通分论坛，并在分论坛上作交流发言。

